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6號

債 權 人 彰化縣花壇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榮和

上列債權人彰化縣花壇鄉農會因與債務人林俊忠(歿)等三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彰化縣花壇鄉農會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正債務人林俊忠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及有無拋棄繼承之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